

最新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优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一

□

当事人用口头形式订立劳动合同，灵活、简便，但不便于履行和监督、检查，特别是发生劳动争议时，往往因空口无凭而难以处理。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严肃、慎重、明确，便于履行和监督、检查，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便于当事人举证，也便于有关部门处理。因此，许多国家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我国《劳动法》第16条和第19条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这里的“应当”是“必须”的含义，也就是说法律已明确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时，必须依照《劳动法》的规定，并具有劳动合同的要件形式，才能建立劳动关系。根据法理，这应该属于强制性条款，意味着我国现行《劳动法》只承认书面劳动合同而排除口头劳动合同。在处理劳动争议时也以是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主要的受理与不受理的依据，因此，书面劳动合同才是双方当事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唯一合法形式。由此可见，我国《劳动法》是不承认口头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的。

以上就是劳动合同订立形式的全部内容，我国法律对此是有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

形式存在，以口头方式存在的劳动合同是无效的。

□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一般应当采用一定的形式。《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由此可见，我国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应以书面形式。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三

借款方应根据所隶属的行业、系统和借款的用途，与有关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工、商部门借用周转资金的贷款应与工商银行签订合同；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村专业组、户的借款，应与农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合同；基本建设的借款应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属于涉外经济活动借款，一律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此外，各种技术改造、大中修理等用途的借款，可以根据隶属行业、系统和借款的性质，分别与专业银行签订合同。

借款方借款时，应根据经营合同和计划，按不同项目向贷款方提出借款申请，说明借款用途、金额，还款期限，保证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经过贷款方审核同意，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经过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合同成立。借款合同应具备如下主要条款：

第一，借款标的。借款合同的标的必须是货币。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给法人的货币是以信用凭证体现的，一般不支付现金；给个体户和农民的贷款应是人民币。

第二，贷款种类。以用途分类来确定该贷款是属于何种贷款，如基本建设贷款、农业贷款、企事业流动资金贷款等。贷款种类不同，利率也不同。

第三，借款金额。借款金额是借款合同的标的数额，它是根据借款方的申请，经银行核准的借款数额。借款方需增加借款金额的，必须另行办理申请和核准手续，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第四，借款用途。必须明确规定贷款的用途，并应符合国家批准下达的贷款计划文件的规定。贷款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银行对贷款的使用有权监督。

第五，借款期限。借款合同应根据贷款的性质、种类确定贷款发放日期。借款到期，借款方应如数还本付息。我国贷款的期限分中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两种。各项贷款的还款期限，应根据贷款用途的实际情况，按贷款类型协商议定，严格履行。

第六，借款利率。贷款利率，必须在借款合同中规定。

第七，还款。借款到期时，借款方应将本息全数还清，确因客观原因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方应提出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可以延期。但借款方没有正当理由或者经申请延期未获准而逾期不还的，借款方要承担违约责任。贷款方有权依法向借款方了解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监督贷款的使用，在贷款到期后，有权采取必要措施，收回贷款及利息。

第八，违约责任。在贷款合同中规定违约责任，是借款方和贷款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的必要保证，必须明确规定。

第九，保证条件。借款合同的保证，主要采取物资保证的原

则，由借款方提供生产经营或建设范围内一定的适用适销的物资、商品或其他资产作担保。借款方不能提供物资保证时，经贷款方同意，也可采取保证人保证的方式。

第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借款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可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它条款。

订立合同双方买卖合同

纳税担保合同与订立条件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包括条款

仲裁协议的订立是怎样的

订立软件委托开发合同时应该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

精品赠与合同

精品个人借款合同

精品代理合同

【精品】 雇佣合同四篇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四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

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

集体合同应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一般情况下，各个企业应当成立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主持起草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由企业行政和工会各派代表若干人，推行工会和企业行政代表各一人为主席或组长和副主席或副组长。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应当深入进行调查，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提出集体合同的初步草案。

将集体合同草案文本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时，由企业经营者和工会主席分别就协议草案的产生过程、依据及涉及的主要内容作说明，然后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协议草案文本进行讨论，作出审议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xx年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第36条规定：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2/3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将集体合同的文本及其各部分附件一式三份提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劳动行政部门有审查集体合同内容是否合法的责任，如果发现集体合同中的项目与条款有违法、失实等情况，可不予登记或暂缓登记，发回企业对集体合同进行修正。

由此可见，履行报批程序是集体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生效后的集体合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即使新入职的员工也同样适用。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五

劳动合同的订立一般应当采用一定的形式。《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由此可见，我国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应以书面形式。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六

劳动合同的订立一般应当采用一定的形式。《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由此可见，我国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应以书面形式。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七

(1) 劳动合同的主体由特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构成。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是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用人单位，另一方是劳动者本人。

(2) 签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具备合同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私营企业主要必须具有公民资格；劳动者一方必须具备劳动行为能力和劳动权利能力。劳动者必须年满16周岁，且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现实表现好。

(3) 国营企业招收职工，必须是在国家下达的劳动用工计划指标内，并向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职工手续。

(4) 劳动合同草案一般由用人单位提出、征求应招工人的意见;也可以由被招工人与企业行政的代表,如厂长、经理,人事处、科长等直接协商,共同起草。

(5) 签订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应向被招工人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被招工人也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要求,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用毛笔或钢笔填写劳动合同书,并签名盖章。

(6) 劳动合同签订后,应当到当地劳动行政机关申请鉴证,并向其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八

集体合同是指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

集体合同应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一般情况下,各个企业应当成立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主持起草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由企业行政和工会各派代表若干人,推行工会和企业行政代表各一人为主席或组长和副主席或副组长。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应当深入进行调查,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提出集体合同的初步草案。

将集体合同草案文本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时,由企业经营者和工会主席分别就协议草案的产生过程、依据及涉及的主要内容作说明,然后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协议草案文本进行讨论,作出审议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xx年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第36条规定: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

体职工讨论。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2/3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将集体合同的文本及其各部分附件一式三份提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劳动行政部门有审查集体合同内容是否合法的责任，如果发现集体合同中的项目与条款有违法、失实等情况，可不予登记或暂缓登记，发回企业对集体合同进行修正。

由此可见，履行报批程序是集体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生效后的集体合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即使新入职的员工也同样适用。

合同订立要约与承诺的含义和两者的联系篇九

劳动合同的订立一般应当采用一定的形式。《劳动法》第19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法》第10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由此可见，我国法律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应以书面形式。